



#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4)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三舉行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聘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酌情考慮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額，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iii)行使根據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之條款之兌換權；(iv)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數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或(v)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或將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者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i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出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之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購股權計劃」指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當其時獲採納之類似安排（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6. 酌情考慮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惟上述購回事項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證監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章制度及在其規限下進行；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i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7. 酌情考慮通過 (不論有否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至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惟購回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馮志鈞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c)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 (星期一) 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 (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天) 期間暫停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主席戴偉先生；執行董事馮亞磊女士、周楠崢先生、馮志鈞先生及劉志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強先生、劉健先生及陳振偉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